

# 能源管理合同范文 5 篇

## 能源管理合同 篇 1

甲方：

乙方：

### 第一部分 商业条款

#### 1. 总则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由乙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emc项目名称: )项目节能服务一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节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2. 项目的名称、内容和目的

2.1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项目)。

2.2 项目内容: 。

2.3 项目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能耗,降低成本。

#### 3. 合同的起始日与期限、项目的验收

3.1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为生效起始日。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项目的设计、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期为 30 天。

3.2 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为甲方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的次日,效益分享期为 个月。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起始日至效益分享期满为止。

3.3 项目安装完毕后 内，由甲方按改造方案检查安装情况；安装检查合格后，试运行 小时，试运行期间可对设备进行调试。试运行结束后无异常发生，则甲方应签署试运行正常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 4. 效益分享的比例、付款方式

4.1 项目的年节能效益约为人民币 元（小写：万元）（以每月实际节电效益为准）

#### 4.2 节电率的计算方法

乙方在进行节电改造工程前，由甲方提供合格的电表，协助乙方在所有要进行节电改造工程的中央空调系统回路中具体设备前安装到位，并用此表按以下方法计算某具体设备(a1)的节电率： $a1$  设备平均节电率(%) $sa1 = (q_{前 a1} - q_{后 a1}) \div q_{前 a1}$

其中： $q_{前 a1}$ =节电改造前 24 小时的目标中央空调系统  $a1$  设备用电量；

$q_{后 a1}$ =节电改造后 24 小时的目标中央空调系统  $a1$  设备用电量；

完成节电改造工程前的中央空调系统  $a1$  设备用电量和完成节电改造工程后的中央空调系统  $a1$  设备用电量数据由双方有关人员共同抄表并签名确认，连同计算出  $a1$  设备平均节电率。依此类推，测出中央空调系统中其它设备  $a2$ 、 $a3$ 、 $a4$  等的平均节电率  $sa2$ 、 $sa3$ 、 $sa4$  等。统计完后由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b。

#### 4.3 节电效益的计算方法

以自然月为单位，对通过节电改造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以下方法计算：

以设备  $a1$  为例，

当月设备 a1 节电效益(元)  $ma1 = (m_{\text{前} a1} - ma1 \text{抄表}) \div sa1 / (1 - sa1)$

$m_{\text{前} a1} = ma1 \text{抄表} \div (1 - \text{平均节电率 } sa1)$

$ma1 \text{抄表} = \text{节电改造后当月的中央空调系统中设备 a1 电费(电度表当月实抄的用电数量)}$ 。

sa1 为设备 a1 的节电率

当月中央空调系统节电效益(元)  $m = ma1 + ma2 + ma3 + ma4 + \dots$

#### 4.4 双方效益的分成

效益分成期为五年,节电改造后按本协议本项第 3、第 4 条的计算方法计出甲方所节省的总电费,并按甲方 20%,乙方 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乙方当月应分配金额(元) = 当月节电效益(元) × 乙方分成比例(%)

4.5 甲方应在分享效益起始日后,每个月后三天内向乙方付款一次,付款数额为 4.2 中规定的乙方应分享的数额,直至分享效益期限届满。如果甲方延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所欠到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4.6 该项目由乙方投入设备,但签订本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交项目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押金,合同正常履行两年后,此押金由乙方无条件退还给甲方。

4.7 在本合同规定的效益分享期内,电价按同期供电部门价格计算。

4.8 如因甲方提供的测量数据不正确而导致用以计算节能量的基线未能反映真实情况时,乙方有权对计算节能量的基线作出调整;节能量的测量应在设备级(而非工厂级)层面上进行。

#### 5. 甲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甲方还应：

5.1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应在七日之内予以书面核准。

5.2 在本厂区接受附件 a 所列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在安装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予以免费、妥善保管。

5.3 为乙方实施和管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

5.4 按 3.3 条款验收项目，及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5 根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或乙方的书面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6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作出记录，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上述记录。

5.7 若发现本项目安装的设备出现故障，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

5.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乙方可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和设备。

5.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附件 a 所列设备发生损坏、丢失，则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监管。

## 6. 乙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乙方还应：

6.1 负责项目融资，对附件 a 所列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列出、乙方认可的设备进行设计、采购、安装与调试，按期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移交甲方运行。

开工前七日内，将设计、施工方案及工期提交甲方予以确认。

6.2 确保设计、供货和安装达到附件 a 规定的要求。

6.3 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6.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该项培训应不少于五个小时，以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操作和维护设备。

6.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担项目移交甲方运行前的一切风险损失，但不包括由甲方造成的或甲方未尽到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损失。

6.6 设备所有权移交甲方时，乙方应将该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交给甲方。

6.7 定期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

## 7. 所有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和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前，项目(包括设备和设施，下同)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7.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按规定付清乙方应得全部款项之后，才有权取得项目的所有权。

7.3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甲方可以依照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相当于乙方分享总效益的价格(扣除乙方已分享的效益后剩余效益的折现价格)提前购买设备的所有权。在乙方收到全部价款之后，项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4 项目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项目的技术资料。

7.5 甲方违约(如拖延应付款且到本合同终止时仍未付清应付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时,乙方仍享有项目所有权,直到此种违约状况消除七天后,项目所有权才归甲方。

## 8. 提前解除合同

8.1 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终止费和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如有),终止费按下面公式计算:

终止费=(乙方按合同规定应分享的全部款额-终止前已分享的款额)×30%

乙方的其他损失为乙方在项目上的所有人力、物质上的投入加上乙方合理的利润,该损失以本合同得以全面履行情形下的乙方全部收益为限。

8.2 由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而对设备进行实质改动或拆除,影响了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节能效益,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应分享款项,且在此情形下项目仍归乙方所有。

##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

9.1.1 在本合同生效后、项目移交甲方运行之前,如果甲方解除本合同,则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运费、安装费、设计费等。

9.1.2 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天内未向乙方支付应分享的款项,则应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超过两个月未向乙方支付应分享的款项,则乙方有权收回此项节电工程的所有节电设备,并同时享有追究甲方其它违约责任的权利。

9.1.4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i) 按甲方实际违约的天数顺延项目的安装调试期;

ii) 延长分享节能效益的时间,直至乙方的损失得全部弥补;

iii) 在保持节能效益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缩短乙方的分享期,即加大每期甲方的应付款数额;

iv) 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项目利润、律师费用和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9.1.5 因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造成项目中断和停止,则如果此种违约若在三十日内得以纠正,且乙方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得以补偿,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9.2 乙方违约:

9.2.1 设备安装完毕三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

9.2.2 甲方在设备运行工况与项目验收相同的条件下可随时复验节电率,如果复验节电率低于附件 b 中相应节电率并超过 10%范围,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参与节电率复验,如果经双方确认节电率的确低于附件 b 中相应节电率并超过 10%范围,则视为乙方违约。

9.2.3 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则甲方有权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违约补救

10.1 甲方违约的补救：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解决程序，收回应得和受损失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有权进入甲方生产场地拆除设备，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违约的补救：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解决程序，收回受损失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10.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 11. 乙方的服务标准

乙方应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工作，客观实际地测量节能效果和计算节能效益。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认真考虑，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 12. 项目设备的改进、改动、拆除和损坏等风险

12.1 设备的改进。在乙方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为了改善项目设备的运行状况或提高经济效益，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改进项目设备或修改有关程序。甲方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乙方的改进意见。

12.2 设备的改动。任何一方如需对设备进行改动，需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12.3 设备的拆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项目设备或者进行实质性改动。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性改动，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地按乙方要求支付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全部款项。

上述设备的改进、改动和拆除完成后，双方应于当日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认可，此种认可视为对方的接受。

12.4 设备的损坏或丢失。本合同开始履行后，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如果甲方不能证明是乙方或乙方人员所致，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果受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已投了保险，甲方应聘请乙方利用保险赔付修理、更换、补充被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如果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甲方得到的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或者由于受损坏(或丢失)的设备未投保，则应由甲方承担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的费用。

12.5 设备的意外损坏。由于意外事件导致设备损坏，如果甲方不能证明自己采取了足够的预防措施，则应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果甲方能够证明自己采取了足够的预防措施，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12.6 如果因为发生\_\_规定的情况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停止运行超过十日，双方同意：该时间从效益分享期限中扣除，以使得效益分享期限不致受上述情况的影响而缩短。

### 13. 对设备的大规模改造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提高节能效率而欲对设备进行改造，甲、乙双方应事先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并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之后，方可开始施工。

### 14.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14.1 停止运行或关闭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设备，甲方应至少提前六十天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和尽可能地向乙方通报情况。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

14.2 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全部款项。

## 15. 甲方自有设备的使用和更改

15.1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项目相关的自有设备能够完全正常运行。如果因为甲方自有设备发生故障，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行，导致节能量降低，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仍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分享效益的款项。

## 15.2 如果甲方欲对自有设备进行更改或对生产

计划进行调整，可能对项目的节能量造成影响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这些变化可能对项目节能量产生的影响。当这些改变致使节能量下降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8.1 条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15.3 如果甲方对项目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导致节能量减少，甲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分享款项。

15.4 如果甲方对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进行大修，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运行或停止运行，大修期超过 30 天，改造期间不分成，但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相同时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

## 16.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16.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16.3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进展或与本项目实施前相比根本不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本合同最后签字之后满九十天未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被关闭或撤销、停产或停业、转产或与其它单位合并或分立，则本合同对发生此种变化后的甲方或其继承者仍然有效。发生此种情况时，甲方应事先告知有关当事方，并将此条件列入新的实体之中。如果当事方不能接受此种条件，则由甲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按本合同规定购买本项目。乙方也可自行决定拆除所装设备。

如果甲方发生破产而导致本合同终止，项目及甲方为乙方所提供的担保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

## 17.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17.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在实质上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7.2 乙方可以通知甲方将本合同及所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所属的分公司或有关联的公司。

17.3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中所有权属于自己的设备作为担保，用于节能服务项目期间的担保。

## 18. 税、费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出具普通商业发票。

## 19. 不可抗力

按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 20.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之外，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21.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a：节能系统设计方案

附件 b：节能效益的计算及确认

21.2 本合同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为准。

21.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1.4 甲、乙双方用电报、电传、电话、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1.5 本合同中所称的 一方 及 一方当事人 是指甲方或乙方， 双方 或 双方当事人 则是统称甲、乙双方；

本合同中的 意外事件 是指在合同签订以后,不是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既不能预见,又无法事先采取预防措施的客观事故。

本合同中的 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x 年 x 月 x 日在\_\_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通讯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篇 2

当前,国家倡导“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健全节能市场化体制,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对节能方面技术及经验比较薄弱的医院来说,与专业的合同能源公司合作,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不失为一个良策。

### 一、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优势

### （一）医院零风险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服务公司可对项目进行全权运行，并向客户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因此，节能服务公司承担了节能项目的所有风险，医院无需承担节能改造的任何风险。

### （二）医院零投入

医院在无需任何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从项目启动起即可节省节能改造、能源消耗等费用支出，并且在合同期满后还可得到节能服务公司所投入的节能设备，继续享受项目所带来的源源不断的节能收益，同时节能改造落实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可谓一举两得。

### （三）节省设备管理

相对于自主聘请节能专家设计节能方案、采购节能设备、督导施工、聘用工程师操作维护、自主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不但避免医院自主进行节能改造和管理带来的繁冗工作，还可降低医院的运营成本，同时医院也能享受到专业化的能源管理服务，进而可集中精力建设好医疗服务，提升医院的整体服务能力。

### （四）保障节能效益

相对于医院自主进行分期分散的局部节能技术改造，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拥有专家团队，并且综合采用成熟的节能技术以及稳定高效的节能设备进行项目整体运作，可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而且使整体节能收益更有保障。

## 二、合同能源管理的应用与分析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与某能源科技公司历经近9个月，通过对节能改造项目的前期策划、方案论证、节能设备的比较，以及节能项目的实际测试及节能效果的理论预测等步骤，经双方多次讨论研究、专家咨询论证、科学分析，最终双方确定签订了为期7年的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管理合同。

## (一)

###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闵行院区位于沪闵路 3210 号，占地 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数 1300 张。整个医院由 24 栋单体建筑组成，全院共有 19 个病区，其中普通精神科病房 11 间，老年病房 4 间，传染病房 2 间，康复病房 1 间，戒毒病房 1 间。

院区内的 A、B、C、D、E5 栋新建建筑，全部采用风冷热泵；闵行院区老病房楼 L1 至 L10 建筑采用 VRV 进行供冷供暖，其余建筑采用分体空调满足冷热需求。全院的供热水及供蒸汽系统采用 2 台燃油蒸汽锅炉进行集中供热，其单台额定蒸发量 5t/h，额定蒸汽压力 1.0MPa。全院的供热负荷主要包括各类病房洗澡用热负荷、医疗器械消毒用热负荷等。由于医院常年存在热负荷的要求，锅炉常年要运行，导致医院每年耗油量较大，运行费用高；医院门诊楼、新建 5 栋病房楼，以及食堂、后勤楼、行政楼、老门诊楼、宿舍等处仍广泛使用普通荧光灯和白炽灯，并且每栋楼均配有电加热开水器，共有 32 台功率均为 12KW 的电加热开水器提供饮用水，开水器基本未采用节能手段，有一定的节能潜力。综合上述医院的情况，项目组针对该院进行了集中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电加热开水器节能改造及能耗监管平台的建设等节能措施。

### (二) 集中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1、集中供热系统简介

医院供热系统采用 2 台燃油蒸汽锅炉，单台额定蒸发量 5t/h，额定蒸汽压力 1.0MPa，锅炉房设于地面一层单独房间内。全院的供热负荷由各类病房洗澡用热负荷、衣物消毒用热负荷、食堂用热负荷、医疗器械消毒用热负荷组成。其中，食堂、衣服消毒、医疗器械消毒用热负荷组成。其中，食堂、衣服消毒、医疗器械消毒为直接用蒸汽形式，其余为通过板换提供热水。根据锅炉操作人员介绍，2 台燃油锅炉最多运行 1 台，目前采用自动控制，控制参数为锅炉出口蒸汽

压力。当蒸汽压力超过 0.85Mpa 时燃油锅炉卸载，当蒸汽压力低于 0.53Mpa 时燃油锅炉再次加载。由于医院常年存在热负荷的要求，锅炉常年要运行，导致医院每年耗油量较大，据统计 2 台燃油锅炉年燃油消耗量为 381t, 为 401t, 为 375t。

## 2、节能改造措施

根据医院要求，结合现有能耗数据资料及多次现场踏勘、综合分析，本次医院供热水系统改造由更安全、环保、高效节能的空气源热泵系统代替，而医院消毒、厨房等蒸汽较小的需求则改为小型燃气蒸汽锅炉和小型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的方式满足，这样既满足了院方正常需求，又避免了继续使用燃油锅炉供蒸汽严重浪费能耗现象，进而有效降低能耗，减轻了能耗运行费用。

通过对医院各栋楼宇的热水需求量、热水供应时间段、屋面承重、管网铺设，以及每次使用时放空部分冷水对使用者造成不适而可能发生投诉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改造中各栋楼宇利用了原有管路，改造机组安放于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位置。本次改造中根据每栋楼宇的热水及蒸汽需求量，供热水系统安装了空气源热泵 21 台，循环水泵 27 台；供蒸汽系统安装了 15 台小型燃气蒸汽锅炉和 3 台小型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 3、节能改造效果

合同能源公司实施了对集中供热系统两台燃油锅炉的节能改造，改造系统经过 3 个多月的使用，系统

运行正常，节能效果明显，并且通过能耗监管平台对改造系统空气源热泵、电蒸汽发生器及小型燃气蒸汽锅炉耗电量进行了监测。改造前燃油锅炉年耗油量为 375t，其运行费用为 312.6 万元，而单月平均运行费用为 26 万元。改造后 3 月份的空气源热泵、电蒸汽发生器及小型燃气蒸汽锅炉的总耗电量为 5.3 万 KWh 耗气量为 1.2 万平方米，而运行费用为 9.5 万元；4 月份的空气源热泵、电蒸汽发生器及小型燃气蒸汽锅炉的总耗电量为 3.9 万 KWh 耗气量为 1.4 万平方米，而运行费用为 8.9 万元；5 月份的空气源热泵、电蒸汽发生器及小型燃气蒸汽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97032110026006045>